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办案〔2017〕30号

签发人：王东伟

办理结果：A

对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1150350号提案的答复

宋丽英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稳步推动我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城市化快速推进，城市正在遭遇“垃圾围城”的困扰，垃圾填埋转向焚烧发电，成为城市破解这一难题的新出路。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国家印发了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，提出了提高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的新要求。中国垃圾发电事业起步较晚，但拥有丰富的垃圾资源，蕴含着巨大的资

源潜力和潜在的经济效益，预计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国垃圾发电行业将进一步壮大，有望成为清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您提出的关于稳步推动我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的建议，也是财政部门要认真研究、积极落实的重要工作。

一、积极争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。2012年，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印发了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对风力发电、生物质能发电（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和气化发电、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发电、沼气发电）、太阳能发电、地热能发电和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，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省级财政、价格、能源主管部门提出补助申请。省级财政、价格、能源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，符合条件的项目将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，并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给予适当补助。目前，2017年申报目录工作正在进行。

二、积极研究制定支持垃圾焚烧发电的政策措施。垃圾焚烧发电作为环保、新能源产业，出台各项优惠政策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。由于自身的特殊性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大、建设周期长、社会效益高、经济效益低，这个产业的形成和发展都十分依赖政府的扶持，需要政府的政策驱动和引导。各级财政部门将积极研究支持垃圾焚烧发电的相关政策措施，推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健康发展，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、发展规划的编制等

工作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理解与支持!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河南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0371—65808923

联系人：赵 勇

邮政编码：450008

抄 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（3份）、省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郑州市
政府、政协（各1份）。

